

甲方（出资方）：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10号中共陕西省委1号楼

乙方（执行方）：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乐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花村社区31栋

为进一步深化妇联改革，切实履行妇联组织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责，2022年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结合全省范围内妇女儿童家庭的实际需求，继续探索实施向社会组织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秦女子”公益项目）。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成立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秦女子”公益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甲方购买乙方执行[阅动生活-亲子阅读指导]项目，乙方接受甲方购买服务的要求并承诺按约定管理、使用钱款。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约定

甲方自愿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0.00 元]，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目的。

第二条 项目资金及支付到账期限

2.1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该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户号码	6105 0193 0096 0000 0204

2.2 甲方承诺，按如下方式将约定的项目资金支付到账：

2.2.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0 个工作日之内，将[28000.00 元]的首款支付入指定账户；

2.2.2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支出明细账及项目支出票据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甲方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预算金额内按审定的实际发生金额拨付尾款。

2.2.3 乙方应于项目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三条 项目内容介绍

3.1 实施内容：项目内容及预算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的[阅动生活-亲子阅读指导]项目申报书（附件1）及预算表（附件2）执行。

3.2 实施时间：【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3.3 项目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活动项目，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转让或者移作他用，乙方不得利用项目资金进行任何违法和违反国家安全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派遣审计和监测等相关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核查。

4.1.2 项目财务审计主要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项目财务审计。

4.1.3 单方解除权

对于出现的以下情况：

- 1) 乙方未能根据协议条件开展项目、使用资金；
- 2) 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 3) 拒绝配合财务审计、项目质量异常低下以及未能提供配套资金或人

力资源。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收回已经拨付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设备等。

4.1.4 项目监督、评估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进行季度检查、终期检查、评估以及不定期

检查的权利，乙方必须为检查、评估提供配合。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项目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计划和标准开展活动，严格按照《2022年陕西省妇联“秦女子”公益项目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与管理。

4.2.2 项目财务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预算内容开展活动，严格按照《2022年陕西省妇联“秦女子”公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预算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使用项目资金。

4.2.3 项目宣传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2022年陕西省妇联“秦女子”公益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4.2.4 项目办的其它规章制度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秦女子”公益项目的其它规章制度。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乙方应单独向第三方承担有关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全部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在项目执行中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发生责任。如果乙方或乙方雇员或雇员应负责的个人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权利侵害而引起，或由于侵害了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乙方应将甲方排除在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之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积极主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第六条 权利保留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一方可以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妥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出现违约之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项目资金，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另外一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第八条 协议修改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对协议内容或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同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缓部分上述协议责任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不能解决问题，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10.2 诉讼期间，甲乙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1.1 陕西省妇联严格禁止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执行方应遵守并促使其员工遵守前述要求，不得向项目办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现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

11.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上述行为，则视为该方违约，管理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保留采取其它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2.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仲裁条款和违约条款的效力。

12.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三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阅动生活-亲子阅读指导]项目申报书

附件2：[阅动生活-亲子阅读指导]项目预算表

甲方：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电话：029-63907816

传真：029-63907818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人：李乐

电话：18092153796

传真：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